

深学笃行铸忠诚 淬火成钢炼铁军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赵婕

这是一次全面深入的洗礼,也是一次初心使命的锤炼,更是一次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2021年2月底至6月底,为期4个月的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以及省属监狱、戒毒所集中开展,湖南、广东、山西等地政法机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进一步纯洁队伍,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神风貌。

固本培元 深入学习筑牢信仰之基

截至7月26日,全省开展政治教育267万场次,政法干警207万人次参与;开展警示教育9300多场次,参与人次达95.57万;开展英模教育9000余场次,全省共有96人入选全国“平安之星”榜单……这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广东交出的“成绩单”。

欲事立,须是心立。各地政法机关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统筹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创新学习方式推动自觉学、常态学、终身学,切实增强政治自觉、筑牢忠诚根基。山西省将政治教育统筹推进,广泛开展政治轮训,采取“集中+自学”“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推动学习教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其中,大同市坚持把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高点布局、高标开局,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第一

环节综合评分取得了接近满分的优异成绩。晋城市组织全市6700余名政法干警集中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集中考试,参加考试的政法干警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现了政法队伍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忻州市在宣传发动中以“十连评”的方式推出系列评论,精准发声,有效引导,“攻心”作用凸显,促使政法干警及时打开心结,主动查纠整改。

湖南省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富矿”,组织政法干警到毛泽东故居等革命圣地开展现场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初心使命,进一步筑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

与此同时,湖南省委追授周春彬、彭庆文、向纹、徐康4名政法干警“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与湖南省委共同召开追授周春彬、彭庆文同志荣誉称号表彰大会,形成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良好风尚,派出全省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团到市州巡回宣讲,市县层层组织报告团,11万余名干警现场或通过视频观看,引发强烈反响。

其间,湖南省市县三级选树基层政法先进集体646个、先进典型4140人,召开英模报告会、事迹宣讲会1027场次,扎实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做到学有榜样、比有标杆、赶有方向。

成果转化 创新举措为群众办实事

6月12日,当湖南望城公安的“寻亲团圆”车队从长沙望城抵达娄底新化时,聋哑人周凤(化名)和失散多年的母亲相拥而泣。在望城公安“寻亲小分队”帮助下,失散21年的他们终于团圆。

这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湖南政法干警立足岗位为群众办实事的一幕感人瞬间。

一枝一叶总关情,一点一滴惠民生。各地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

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忧”。广东省广州市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和信息化应用重组业务流程,推动审批环节更少,办事效率更高、服务效果更优,自主研发860多台自助办证设备,涵盖市、区、派出所和社区(街道政务中心),办事窗口前移市民“家门口”。据广州公安相关负责人介绍,300多台设备“全天候”办证,24小时不打烊服务“就近办”;实现253项公安

政务服务事项与34类电子证照相互绑定、人证合一,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等15个高频电子凭证嵌入“粤省事”“穗好办”等App、微信小程序,企业、群众可随用随查;134项行政许可由4502天法定时限压缩为196天,办理时限压缩率达95.65%,其中113项可即办即结。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款,往往都是老百姓的“救命钱”。

3月中旬,湖南常德中院专项部署涉民生案件执行攻坚行动,灵活运用网络查扣、联合惩戒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坚决兑现困难群体的胜诉权益。目前,常德全市法院共执行到位涉民生案件案款4696.72万元,为173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312.83万元。

各地各级政法机关立足工作岗位,努力提高工作质效,用法治手段化解老百姓的愁心事,极大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建章立制 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

各地政法机关始终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巩固教育整顿成果,以完善的制度机制保障队伍风清气正,充满活力。

湖南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发扬“钉钉子”精神,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贯穿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每个环节,部署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书面承诺、干警经商参股借贷清理规范,违规违

法“减假暂”重点案件系统整治,“三不”案件比对评查,法律服务市场联合整顿等专项行动,形成六个实施意见等制度成果,建立健全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

山西省公安厅在警综平台嵌入违反“三个规定”记录填报程序,搭建逢问必录有效载体,推出一批制度规范,促进源头治理。各市、县公安机关坚持治建并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各项制度2909条。

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需要开门纳谏、倾听民意,补齐短板。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开门纳谏”的方式,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律师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建设性意见,真正做到教育整顿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有效落实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的总体要求。

一条条便民举措惠及千家万户,一个个强化民生领域执法司法的实招硬招拿出,一批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制约监督举措推出……

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各地政法机关从最困难的症结入手,最突出的问题着眼,最具体的工作抓起,一场场生动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蓬勃开展,一件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晋城法院当庭宣判让公平正义‘立等可取’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在一些群众眼里,三个法官坐着开了大半天庭,抱着案卷来,又抱着案卷走,一段时日后邮寄来一份判决,后面的裁判结果即使对他们有利,也会因为不够公开而使公正的力量大打折扣;如果对他们不利,那就更容易被怀疑这是暗箱操作的结果。当庭宣判就截然不同,详细的庭审之后,经过合议庭短暂合议,随即判决,带来的公平正义肉眼可见。”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毕东这半年来结案64件,其中当庭宣判16件,当庭调解和撤诉10件,占办结案件的40%。对于当庭宣判,毕东有着自己的理解:有理有证举在法庭,谁是谁非公决于法庭,案件当庭宣判,既提高了裁判透明度,也是人民法院接受社会监督、取信于诉讼人和广大群众的重要方式。

在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效推进当庭宣判制度实施,2月3日,晋城中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推进当庭宣判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鼓励当庭宣判,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庭审实质化、合议实质化,当庭宣判以坦荡,判决结果“立等可取”……一系列举措得到当事人的广泛肯定。晋城中院民一庭法官祁俊最近就收到了代理律师的“别样点赞”。

在审理桑某诉丁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时,得知本案要当庭宣判,双方当事人都不由得显现出忐忑的表情。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合议当庭宣判后,败诉方的代理律师感慨道:“虽然我们败诉了,但看到合议庭合议时间这么久,我们相信这是实质性合议的结果,尊重法院的判决。”

示之以公,百姓输了官司也服气。从开庭到宣判“一镜到底”,让法律更权威,司法面对监督更自信,更从容、更坦荡。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庭宣判还促进了调解率的提高。

晋城中院民一庭在审理山西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时,当事人众多,合议庭认为这是向群众宣传当庭宣判的好时机,房地产公司得知要当庭宣判后,主动拿出多项调解方案,最后该系列案均以当庭调解方式结案,纠纷得到了彻底化解。

如果庭审活动“现场直播”是让人民群众通过过程感受公平正义,那么,当庭宣判就是让人民群众通过最接近结果的过程感受公平正义。

这样的方式,最受考验的是法官。

晋城中院民四庭法官焦熳琴对此深有感触:“当庭宣判的即时性要求我们在庭审结束后,短时间内完成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说理,工作节奏明显加快了很多。”

“当然,挑战同时也是机遇,慢慢适应这种节奏后,不知不觉中自己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焦熳琴说。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晋城全市法院审结11689起案件,当庭宣判5513件,当庭宣判占判决结案47.13%。

当庭宣判的杠杆还撬动了结案均衡度和审理速度。今年上半年,晋城全市法院结案率81.45%,与2020年、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提高了10.82%、9.5%,创近10年来最高水平。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2020年的39天缩短到了31天。

“当庭宣判不是目的,它真正的内涵是效率与公正。”晋城中院院长张建康表示,晋城中院将当庭宣判作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整治审判工作顽瘴痼疾的重要抓手,有力促进了审判质效的全面提升。

如今,晋城法院正在向着打造案最公、用时最少、过程最透明、人民群众最信服的“四最”法院迈出坚实步伐。

深圳以智能化手段排查顽瘴痼疾

□ 本报记者 赵婕

为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各项工作,确保教育整顿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广东省深圳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和政法各单位创新工作方法,借力科技优势,积极开展智能化数据排查,摸清政法队伍顽瘴痼疾底数,通过对2018年以来的案件进行大数据比对排查,筛查出一批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深圳市教育整顿办和政法各单位充分利用数字化办案系统,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各单位的办案系统平台,设置筛查模型,全量筛查比对案件数据,联合多部门综合运用各种数据比对方法,在数据统计和分析中找规律、找趋势,找问题,为找准症结、助推工作提供方向和思路。

其中,对可能存在问题的案件进行重点核查,组织汇总分析,确保排查梳理全面到位,不留死角,为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供了科学、高效、精准的数据基础;有效摸排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干警违规经商办企等顽瘴痼疾情况,大大提高了核查整治效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助力查纠整改,

运用深圳法院审判管理、多元调解、鹰眼查控等系统开展智能化排查,排查出全系统存在的审判监督管理等问题。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智能化数据排查,综合筛查职务犯罪线索,超期预警案件、二次退查案件、捕后不诉案件等,排查可能存在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成立智能化数据排查专班,全量获取市局警情多维系统、警综3.0系统等业务系统案事件资源,搭建了9个问题案件监督模型,排查存疑问题案件。

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有效提升了政法干警对教育整顿的认识和自查自纠的自觉。

“我记得有几名同事因为填错了家属经商办企的名称,被大数据排查出来受到了通报批评。”一位政法干警说,“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们深刻感受到,如果不如实剖析自己的问题就不是合格的政法干警,身为政法干警,就必须对党对组织百分之百忠诚。”

深圳市政法各单位以智能化手段推动顽疾整治,对大数据比对筛查出的问题和漏洞,做到及时整改,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整改问题上力求实效。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深圳中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审判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审判质量评估、审判效率管理、法官业绩量化、审判态势分析的科学运用,树立全周期审判管理理念,对案件从立案、分案移送、归档等全流程节点进行全周期监督管理,切实提升审判执行流程节点流转效率。

深圳市检察院通过完善检察业务系统,规范案卡填录,切实提升案件流程监控和数据统计的智能化水平,为业务分析研判、队伍综合管理、优化办案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深圳市公安局通过公安执法办案警综3.0系统,规范执法流程,设定47类、共134个执法风险管理点,对警情分流、案件受理、立案、结案等进行从民警到所领导、局领导四级提醒监督,提前化解执法风险。

为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圳政法各单位将继续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加强对群众反映共性问题的研究和处理,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守护好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 本报记者 赵婕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谋划、整体布局、全链条推进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其间,长沙中院针对案件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执行案款专项整治”活动纳入教育整顿的“整治顽瘴痼疾”范畴深入推进。

活动开展过程中,长沙中院执行局查清尚有大额的执行案款没有发放,立即组织查找问题根源,后分析查明执行款“积压”主要原因是执行案款和执行案件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导致管理脱节。长沙中院一天约有几十笔执行案款到账,如果发放、认领不及时,很容易造成款项沉淀在账户里。

为确保执行案款依法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政风险,针对执行案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漏洞,长沙中院出台《关于开展执行案款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的方案》并制定完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规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规范》《关于杜绝执行案款待查及不明款长期挂账的管理办法(试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此外,长沙中院对执行案款实施建账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每月对账制度,规范“一案一账号”专户专用,完善执行案款发放审批手续,形成行之有效的定期自查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一案一账号”系统作用,所有执行案款必须纳入系统,做到交款、认领、分配、提存,发放全程追溯留痕,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清理整改。

案件承办人及案款管理员必须对进账款项做到逐笔核对,并在代理银行电子回单上列明对应执行案号,再交由院办公室财务科记账,做到日清月结,笔笔明确。

长沙中院及时整改,措施有力,取得良好效果。教育整顿期间,该院执结案件1458余件,执行到位金额5.6亿余元。

多年前,申请执行人李某就工程款纠纷一案向长沙中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多笔债务需要清偿,经法院核算,李某的受偿金额为38.5万元。因李某对分配方案不服,一直未领取上述案款,导致该案款滞留在中院账户。

教育整顿期间,长沙中院在案款专项清理过程中清理出这笔案款,经约谈李某,了解该案基本情况后,对其诉求导入异议审查程序,发放了相关案款。今年5月8日,李某从长沙中院领取了上述案款。至此,这笔“沉睡”的执行案款终于顺利发放。

为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扩大专项整治效果,长沙中院在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其中之一就是执行案款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发放。

长沙中院有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不管有多大困难,法官都要想尽办法兑现这一承诺,如果没有法定暂缓发放事由,群众举报未在一个月内收到执行案款,就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长沙中院执行款专项清理